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4)7531840
電子信箱：ad216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2304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(共1個電子檔)(023043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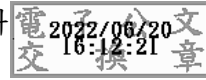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1年6月17日藝視字第11100018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學年度將視疫情等實際情況，如試辦部分類組決賽現場創作，其類組及簡章，擇期另行公告。
- 三、請加強宣導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落實正確的智財觀念與創作態度，詳閱要點參賽規則，了解相關創作參賽責任，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有抄襲、代筆等違反比賽規則之情事。
- 四、旨揭要點可逕自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官網(https://web.arte.gov.tw/nsac/index_news.aspx)最新消息或「實施要點」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勵志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